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埃及*、斐济*、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马耳他*、黑山、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51/... 地方政府与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及相关国际人权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地方政府与人权的 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2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5 日第 27/4 号决议、2016 年 9 月 29 日第 33/8 号决议、2018 年 9 月 27 日第 39/7 号决议和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7 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关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以及各国关于不懈努力争取到 2030 年在各级全面实施该《议程》的承诺，并回顾大会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关于《新城市议程》的第 71/256 号决议，

强调地方政府作为将《2030 年议程》所载承诺本地化的关键行为体，通过自我评估、区域和国际网络以及地方战略等途径，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包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重大贡献，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是一个整体，不可分割，兼顾了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经济、社会和环境，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又铭记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保护和促进人权与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确认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同时毫不影响中央政府在这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又确认每个国家的地方政府依照本国的宪法和法律制度，拥有不同的形式和职能，

还确认鉴于地方政府接近民众并处于基层，其重要职能之一是提供可满足当地需求并处理与在地方一级实现人权有关的优先事项的公共服务，

承认采取全政府和全社会做法有助于确保在各级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并且在这方面强调在责任分配方面需要更大的清晰度，加强国家和地方政府之间的机构合作与协调，以便在国家各级有效履行国际人权义务，

铭记国家各级主管机构应遵循以下并非详尽无遗的原则，以确保在地方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普遍性和不可剥夺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平等和不歧视；参与和包容；问责和法治，

强调在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期间和之后在筹划部署应对措施和恢复工作过程中维护人权的重要性，疫情对弱势和边缘化人口产生了过大的影响，并且，在这方面，承认地方政府在确保以符合人权的方式在地方一级应对 COVID-19 疫情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承认地方政府可通过制定和执行立足于本国在国际人权法下义务的地方性法律、政策和方案，例如行动计划、人权影响评估和监测人权战略的机制，在预防和减少不平等现象以及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人口不受歧视权利方面发挥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由于缺乏资源、认识和人权工作框架等原因，地方政府在履行其促进和实现人权的作用方面可能面临各种挑战，

着重指出，在公共服务中提倡人权文化以及公务员的知识、培训和认识对在社会中促进尊重和实现人权具有关键作用；强调对地方政府公务员开展人权教育和培训在这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又着重指出需要加强努力，建设地方政府官员和地方行为体在促进人权方面的能力，包括设法通过有针对性的方案(其中可包括培训、提高认识和提供指导工具)将人权保护纳入各级治理方面的能力，

强调保护公民空间和为民间社会的参与提供有利环境对于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确保地方政府工作的有效性、透明度、问责和可持续性至关重要，同时认识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应采取适当行动，包括通过能力建设，为民间社会代表赋权，使其能够有效行使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并就人权问题与地方政府进行有意义的接触，同时尊重地方和国家法律框架，

确认尽管若干国家的情况有所改善，但在某些情况下，当地利益攸关方在参与地方政府的方案方面，有可能面临挑战，

又确认地方政府在加强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方面的建设性作用和贡献，鼓励地方政府继续参与这些机制并为其作出贡献，

注意到为在地方一级促进人权而采取的相关国际和区域举措，以及地方政府在落实此类举措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地方政府与联合国系统和区域组织(特别是与其人权机制)的联系日益密切，包括通过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和人权理事会授权的论坛等方式，

注意到秘书长的《人权行动呼吁》，其中鼓励国际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为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具体目标作出贡献，特别是在国家和地方两级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

回顾大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关于秘书长题为《我们的共同议程》的报告的后续行动的第 76/6 号决议，该决议确认地方政府在更具包容性的多边主义中的作用，其中包括对《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自愿地方评估，以此作为借鉴模式，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5/7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的报告，高级专员在报告中审视了地方政府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及面临的挑战，包括在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保护弱势和边缘化人口，以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方面，以及在这方面指导地方和国家政府的原则的可能内容；¹

2. 鼓励地方政府确保地方利益攸关方参与地方政府活动和公共事务，确保为民间社会的参与创造有利、包容、无障碍和安全的环境，并在制定和执行地方政府方案时，促进与包括地方民间社会在内的地方利益攸关方的互动和知识交流，以便在地方一级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3. 又鼓励地方政府与国家政府合作，确保在地方一级提供保护，防止歧视，确保人们能够平等参与政治，特别是确保妇女免受歧视并且能够平等参与政治；

4. 鼓励各国促进地方政府参与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的工作及相关建议的落实，包括参与编写国家提交普遍定期审议的报告及其后续行动、参与条约机构对各国的审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工作，特别是在国别访问期间有所参与；

5. 又鼓励各国向地方政府提供充分的资金和技术能力，以履行其人权责任；

6. 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代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与地方政府合作，以便为地方政府提供支持——包括以开展能力建设的方式提供支持——便利其履行人权责任；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以混合形式和对残疾人完全无障碍的方式召开一次为期一天的专家会议，讨论加强地方政府将人权纳入其所有工作的能力建设问题，以便在此基础上为地方政府制定人权教育指导工具；并就此向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该报告反映所进行的讨论情况，并确定优先或关切领域，供考虑采取进一步的后续行动，包括以无障碍和易读格式编写该报告；

¹ A/HRC/51/10。

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筹备上述专家会议和报告时，征求不同地理区域的专家的意见，包括各国和地方政府、相关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包括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相关特别程序、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条约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代表，包括相关的地方政府网络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应请求支持地方政府履行其人权责任，包括提供指导和能力建设，并继续就地方政府与人权问题，包括良好做法、主要挑战和指导地方政府和国家政府促进人权的原则开展研究；

10. 决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